

卫健委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，鲁山县卫健委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遵循公开、透明、便民的原则，围绕卫生健康中心工作，认真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2021年，鲁山县卫健委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部署要求，充分利用我委门户网站、政务微信等新媒体平台，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，拓展信息公开的渠道，及时反映我县卫生健康工作动态，普及人口健康生活理念，展示卫生健康队伍职业形象，主动引导舆论。2021年以来，我委在政府门户网站共刊发卫生健康新闻资讯44条，微信公众号共推送信息 238 条。各二级医疗医疗机构属医院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电子大屏幕公告栏、电子触摸查询台及时发布各种就诊信息、药品价格、医疗收费、医院动态等信息，县疾控中心通过微信公众号及时推送各种疾病预防信息，县卫生计生监督所通过网站及时公布各项行政处罚案件、行政许可信息、监督工作动态。

（二）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

1、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

（1）推进政务工作政策执行公开透明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，及时公开医疗服务信息和收费，免费新生儿耳聋基因检测项目等妇幼健康信息，疾病应急救援及健康扶贫，免疫规划和疾病防控，卫生监督行政处罚信息等方面内容。

（2）做好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。共梳理权责事项282项，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，2021年共取消、下放及调整相关权责事项33项。积极推进权责清单网上公开，主动在鲁山县网上办事大厅公开基本目录，强化权责清单便民性，方便群众查询和监督。

（3）推动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。在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过程中，对关于团城乡卫生院建设新院区的建议，关于促进民营医院健康发展的建议，关于健全完善疫情防控常态化机制的建议，按照公开要求，做好办理结果的公开。

（4）推动全面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完成双随机一公开国抽 129 家，完成128家，关闭一家。省抽 63 家，完成 61家关闭2家。市抽 26 家，完成26家，县抽32家完成32家。

（5）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。通过县政府门户网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主动公开部门预算、决算和“三公经费”。通过网站发布了《2021年鲁山县卫生健康部门预算说明》、《2021年鲁山县卫生健康委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》，主动公开我委主要职责、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、部门主要工作任务，2021年决算收支总体情况、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、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、“三公”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、其他预算需公开事项等方面的预算内容。

2、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

（6）全面推广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。持续深化卫生健康系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，推动卫生健康政务服务事项“好办”、“快办”。我们结合放权赋能改革工作要求做好权限承接落实的同时，将县级86项卫生健康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环节和时限进行了全面梳理，压减和优化，确定60项政务服务事项为即办事项，极大的方便了群众。

（7）逐步实现政务信息共享共用。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点问题，加快政务信息整合共享。将出生医学证明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、全员人口个案、生育服务登记等信息接入市政务汇聚共享平台，加强政务信息联通共用，切实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便捷性。

（8）完善政府网站反馈机制。及时处理12345便民投诉咨询平台问题，全年共收到转办热线182件，办结回复182件，办结率100%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3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5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,在上级的指导下,我委的政务服务、政务公开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,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,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特别是在行政审批工作中,对政策与法律法规理解冲突的把握上需要加强梳理和全局意识。对政府信息公开、办事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,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下一步，我委将紧紧围绕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，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公开的重点，以改革的精神，不断创新信息发布方式方法，丰富信息公开内涵，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外延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发展，让群众更加方便、快捷、及时查询到各类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